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3-08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4-02-08 至 2024-03-07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3-1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咨询方式：客户服务热线：95517，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1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含)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85189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851896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852389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852300

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东方财富证券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东方财富证券进行投资时应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

关于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业务规则请另行参见集合计划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办理转换业务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集合计划转换时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四、优惠活动

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含)，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产品时，参加东方财富证券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东方财富证券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e.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六、重要提示

1、东方财富证券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0797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天天基金开通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的转换业务并参加天天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与本公司旗下在天天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在天天基金的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天天基金规定为准。

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为一年定期开放式基金，根据《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本基金开放期内增加开放转换业务。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调整后的费率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的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 0.60%年费率调低为 0.40%年费率。

二、调低托管费的方案

本基金的托管费由 0.15%年费率调低为 0.12%年费率。

三、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方案

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原来的：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	1,000 元/笔

修改为：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四、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2、此次修订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安悦债券，基金代码：020751(A 类)、020752(C 类))的认购业务。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数字产业混合，基金代码：019829(A 类)、019830(C 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交易结算模式改为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我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完成，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8 日生效。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我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人工智能 ETF
场内简称		AI 人工智能 ETF
基金主代码		5129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将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正式转换为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本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修订内容生效。

(3)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瑞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瑞和债券 A	淳厚瑞和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86	0169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将限制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urekindfund.com 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000-9738 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1 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即将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达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对于通过华融融达期货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现特别提示如下：请相关投资者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含)前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系统。

如投资者未能在 2024 年 3 月 13 日(含)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为其统一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为未在本公司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办理完成转托管后，相关基金份额将托管在本公司直销系统。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在按照本公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业务的办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关于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销售对象调整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单类份额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若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笔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销售对象的调整，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

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

4、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关于申购限额的相关内容仍有效。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B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C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020852	020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B/C/E 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000 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分别暂停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合计金额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 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分别暂停 1 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合计金额 1 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602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直销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A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C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04	007205	01963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1、本公告就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07204；C：007205；D：019630)直销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含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1 万元，若超过 1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直销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直销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直销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直销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直销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泽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普泽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A 类：620003 C 类：020499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	A 类：015291 C 类：015292
7	金